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29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见附件名单，下同）属于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属于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

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小榄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20 年 9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区	所属年份	评估验收情况
1	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	小榄镇	2019	通过
2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板芙镇	2019	通过
3	中山祥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神湾镇	2019	通过
4	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坦洲镇	2019	通过
5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板芙镇	2020	通过